

GEDIS 跨境数字贸易基础制度

创新：理论构建与应用实践



GEDIS 公约协调秘书处

二〇二六年七月

【致读者】

尊敬的各位领导、各位同仁：

感谢您关注 GEDIS——这套源自中国、面向全球的跨境数字贸易基础制度创新方案。

如果您只有五分钟时间，我们希望您记住以下核心要点：

第一，GEDIS 是在 Web3.0 可信数据空间框架下，以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为核心驱动，对跨境贸易生产方式、分配方式、计价方式进行系统性重构的基础制度创新。

第二，GEDIS 不是中心化平台，而是一个由全球参与方共同维护、平等协作的可信数据空间。它将企业的数据能力转化为可持有的数字资产，将传统的赚价差模式升级为持权益模式。

第三，GEDIS 提供“线下法律合同+线上数据存证”双重保障体系，让企业跨境投资的权益边界清晰、维权有据、退出有路，从根本上解决了传统模式下“维权难、资产处置难”两大痛点。

第四，GEDIS 已从概念走向实践。从中蒙双边落地到上合组织重点关注，从科技成果“国际先进”评价到多边推广启动，GEDIS 正为企业提供一条“轻资产、可量化、可退出”的数字化转型通道。

本报告分上下两篇：上篇侧重理论构建（第一至三部分），回答 GEDIS 为什么是“基础制度创新”；下篇侧重应用实践（第四至七部分），回答 GEDIS 如何落地、如何评估、如何适配监管。

期待您的指导与建议。

目录

上篇：理论构建.....	1
第一部分 GEDIS 的本质：基础制度创新.....	1
一、时代的选择：Web3.0 时代的可信数据空间.....	1
二、GEDIS 的制度本质：重构三种基本经济关系.....	2
三、新型生产关系的核心：三种权利的重构.....	3
四、核心定位：基础制度创新的三个转变.....	3
五、双重保障体系：让企业“走出去”更安全.....	5
六、企业的转型价值：从赚价差到持资产.....	5
七、GEDIS 与国家战略的契合.....	6
第二部分 理论溯源与系统架构.....	8
一、平台经济理论的应用.....	8
二、哑铃型架构.....	8
三、一个通道·两个中心.....	8
第三部分 核心机制与运行规则.....	11
一、G-TRAC 的诞生：从传统凭证到链上一证通.....	11
二、G-TRAC：三大核心权能.....	12
三、三大核心机制.....	13
四、六大核心运行规则.....	15
下篇：应用实践.....	16
第四部分 数字资产评估：从预期到实现.....	16
一、四个核心逻辑.....	17
二、三维评估框架.....	17
第五部分 法律框架、治理架构与保障体系.....	19
一、GEDIS 公约的法律属性.....	19
二、链上存证的法律效力.....	19
三、争议解决机制.....	20
四、治理架构.....	20
五、双重保障体系（本节核心）.....	21
第六部分 G-TRAC 绿色数字资产：价值与应用.....	22
一、标准化定义.....	22
二、四项核心属性.....	22
三、三项概念边界.....	22
四、赋能企业：从“加工商”到“服务商”.....	23
第七部分 发展路线图：从双边试点到多边推广.....	24
附录一：核心术语解释.....	26
附录二：常见问题解答.....	27
附录三：政策依据简表.....	28

上篇：理论构建

第一部分 GEDIS 的本质：基础制度创新

一、时代的选择：Web3.0 时代的可信数据空间

当前，全球数字经济正处于从“技术驱动”向“规则驱动”转型的关键历史节点。2026 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全球数字贸易规则正处于形成期，WTO 框架下的谈判持续推进，DEPA 等区域性规则不断扩展。谁掌握了数字贸易的规则制定权，谁就掌握了未来国际贸易的主导权。

全球资产数字化与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已不可逆转。在 Web3.0 时代，数据不再仅是交易的“副产品”，而是独立参与价值创造的核心生产要素。GEDIS 正是在这一关键窗口期应运而生的一套基础制度规则，它不是由任何单一主体控制的中心化平台，而是一个符合 Web3.0 精神的可信数据空间，由全球参与方共同维护、平等协作。在这里，数据的价值不被平台垄断，而是回归给数据的创造者和贡献者。

在国际金融基础设施领域，数字人民币已升级为 2.0 版（纳入 M1，可计息、有存款保险），香港《稳定币条例》正式生效。全球跨境支付通道日趋完善，但“通道里跑什么资产、按什么规则跑”的制度空白依然突出，这正是 GEDIS 机制切入的历史窗口。

在国内，2026 年是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关键之年。国家

数据局已形成“5+3+1”工作体系，《数据产权登记工作指引（试行）》首次从国家层面对数据产权登记作出统一规范。制度框架有了，但在跨境场景中如何落地，仍是空白。

GEDIS 正是在这一背景下，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际合作中心 2021 年委托重大课题《中蒙畜牧业数字化贸易清算服务系统》转化而来。

二、GEDIS 的制度本质：重构三种基本经济关系

GEDIS 机制是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背景下，对跨境协作中生产方式、分配方式、计价方式进行系统性重构的基础制度创新：

生产方式创新：从“重资产输出”转向“轻资产数据赋能”。中国企业的工业数据模型、管理标准、工艺流程不再是企业的“内部档案”，而是直接作为核心生产要素嵌入境外园区的生产体系，以数据驱动实体生产。

分配方式创新：从“债权债务的对立博弈”转向“数权分配的协作共生”。各方贡献（土地、技术、资金、数据模型）不再形成任何一方需要偿还的财务成本或债务负担，而是全部转化为 G-TRAC 权证上锚定的权益份额，该权益份额即为各方在合作中持有的增量资产，它不是对过往投入的补偿凭证，而是对未来增值空间的参与权利证明。

计价方式创新：从“成本加成定价”转向“消费竞价定价”。生产端以本币计价锁定成本底价，销售端以国际货币计价通过全球竞价释放市场增值空间，各方分享的不是固定加工费，而是由全球市场竞

争决定的浮动增值空间。

三、新型生产关系的核心：三种权利的重构

GEDIS 机制下，链上智能合约锚定的不再是传统的债权与债务，而是三种核心权利：

实物资产的数据权：持有 G-TRAC 即可实时验证工厂产能、质量、库存等运营数据；

增量收益分配权：各方按贡献比例持续分享跨境贸易产生的增值空间；

银行分账权：银行依据 G-TRAC 载明的分配规则，将贸易收益自动划转至各参与方账户。

上述三种权利共同构成了一种新型生产关系：数据是核心资产，权益按贡献分配，价值随市场增长。

四、核心定位：基础制度创新的三个转变

GEDIS 的“基础制度创新”定位集中体现为三个根本性转变：

转变一：协作规则——从“债权债务对立”到“数权分配协作”

传统模式下，跨境合作是债权债务关系，“谁投资、谁持有、谁偿还”，形成对立式法律关系。一旦合作方经营不善，投资方便陷入漫长的跨境追偿困境。

GEDIS 将这重构为数权分配关系。各方投入不再形成需偿还的债务，而是全部转化为 G-TRAC 上锚定的权益份额。

通俗理解：传统模式是“借钱建厂、还债分利”；GEDIS 是“各尽其能、各展所长”，资金的出资金，土地的出土地，技术的出技术，数据的出数据，全部投入转化为 G-TRAC 权益，按贡献比例共享工厂全生命周期的增量收益。

转变二：定价机制——从“成本定价”到“消费竞价定价”

传统模式下，产品国际售价由“生产成本+合理利润”决定，利润空间被严格锁定。

GEDIS 建立两级计价体系：

生产端以蒙古图格里克（MNT）计价，锚定供应链成本底价；

销售端以国际货币计价，通过全球电商平台消费竞价决定最终售价。

增值空间 = 国际货币计价的全球竞价销售总值 - 蒙图计价的供应链成本（汇率折算）

成本决定底价，市场决定售价。质量越好、品牌越强的产品获得更高售价，各方持有的 G-TRAC 价值同步增长。

转变三：监管工具——从“事后追溯”到“穿透式监管”

传统模式下，监管部门依赖事后报送的审计报告，存在数据滞后、信息孤岛、取证困难等痛点。

GEDIS 提供实时、可追溯、不可篡改的数据验证手段：

“原始数据不出境，验证结果可跨境”——生产数据本地存证，交易/物流/报关信息链上存证；

L1-L4 四级数据分级矩阵，落实“可用不可见”原则；

G-TRAC 作为“六位一体”凭证（确权+生产+分配+发票+完税+监管），为监管部门提供完整证据链。

五、双重保障体系：让企业“走出去”更安全

传统模式下，企业跨境投资面临两大根本性痛点：维权难（跨国诉讼周期长、成本高、执行难）、资产处置难（境外固定资产建成即固化，退出无门）。

GEDIS 机制建立“线下+线上”双重保障体系，从根本上回应上述痛点：

保障维度	传统模式	GEDIS 双重保障
法律保障（线下）	依赖跨境诉讼，难以执行	物权属地法律保障：基于蒙古国公证合同及东道国法律体系，确立各方物权与收益权的合法地位
数据保障（线上）	事后报送，取证困难	线上实时数据存证保障：全流程生产、交易、物流、清分数据通过 G-TRAC 日志实时上链存证，不可篡改、全程可溯，作为争议解决的优先证据

线下有法律合同托底，线上有链上数据证真，双重保障让每一笔跨境投资的权益边界清晰、维权有据、退出有路。

六、企业的转型价值：从赚价差到持资产

在 GEDIS 机制下，企业参与跨境合作的逻辑发生了根本性转变：数据是企业的核心价值，不再是“加工完就交货、交完货就无关”，而是每一次生产、每一笔订单产生的数据，都通过链上存证沉淀为企

业的数字资产；

权利转化为资产，企业持有的 G-TRAC 承载的是对未来增值空间的参与权，企业从传统的“赚取购销价差”模式，升级为“持有数字权益、分享增量价值”的资产化模式；

数字化转型成为必选项，而非可选项，全球资产化浪潮已经到来，GEDIS 为企业在不改变现有主业的前提下，提供了一条“轻资产、可量化、可退出”的数字化转型通道。错过这个窗口，失去的不是一个项目，而是参与定义新规则的机会。

七、GEDIS 与国家战略的契合

政策方向	代表性文件	GEDIS 的对接
数据要素基础 制度	“数据二十条”、《数据产权 登记工作指引》	DID/CID 双标识体系 实现跨境数据确权
数字贸易发展	《关于数字贸易改革创新发 展的意见》、国家数字贸易示 范区	跨境数字贸易规则先 行先试的“中蒙实践”
平台经济	七部门《促进平台经济大中 小企业协同发展行动方案》	中小企业与龙头企业 享有同等市场机会
跨境数据安全	《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 定》（第 837 号令）	“原始数据不出境， 验证结果可跨境”

【本部分核心收获】

GEDIS 是在 Web3.0 可信数据空间框架下，以数据要素市场化配

置为核心驱动，对跨境贸易生产方式、分配方式、计价方式进行系统性重构的基础制度创新。它将企业的数据能力转化为可持有的数字资产，将传统的赚价差模式升级为持权益模式，为企业在全球资产化浪潮中提供了一条有保障、可实践、符合趋势的转型路径。



第二部分 理论溯源与系统架构

一、平台经济理论的应用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联合发布的《促进平台经济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行动方案（2026—2028 年）》明确提出“推动平台经济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GEDIS 正是这一政策在跨境数字贸易领域的具体实践。

基于平台经济理论，GEDIS 解决了跨境合作的三大核心痛点：

痛点	传统困境	GEDIS 解决方案
合作方真实资质不可信	跨境尽调成本高、周期长	DID 去中心化身份体系，一次认证、全球互认
对方资产真实性无法核验	信息不对称，难以验证	CID 统一资产标识，链上存证，任意节点可独立核验
履约无刚性约束	依赖跨国诉讼，执行困难	G-TRAC 智能合约自动执行，无需法律诉讼

二、哑铃型架构

GEDIS 构建了“哑铃型”架构：两端分别是轻量化的前端接入与标准化的后端清算，中间是厚实的规则引擎与信任层。

核心设计理念：前端灵活接入、后端刚性清算。

三、一个通道·两个中心

一个通道：GEDIS 全球数字互操作结算生态（“华缘汇同”）

GEDIS 是由全球参与方共同维护的自治性信任基础设施与协作生态。任何符合资质的合法 B 端企业，均可自愿遵循 GEDIS 公约、接入

网络，参与跨境数字贸易协作。

2024 年 9 月，在第八届丝博会上，延安市数字贸易跨境服务中心与蒙古国 MONEXALL 公司正式签署《跨境数字贸易合作协议》，GEDIS 框架公约完成蒙方落地签署。

GEDIS 通道的四大核心功能：

跨境数据确权：基于区块链不可篡改特性，建立数据产权与确权规则

跨境结算优化：链上自动化分账，依托现有银行清算通道实现双边本币结算

跨境合规风控：智能合约自动执行贸易条款，实时监测异常交易

跨境溯源认证：物联网+链上存证，实现“货物流、资金流、信息流”三流合一

两个中心：双核驱动

中心	所在地	定位	核心职能
DID 存证管理 服务中心	中国·延安	服务端·规则核	DID 身份注册、链上存证、规则制定、智能清分
CID 生产运营 中心	蒙古国	生产端·场景核	实物资产统一标注、链上存证、数据资源管理

双中心协同

身份互认：DID 中心认证身份，CID 中心据此授予资产创建权限

数据互通：生产数据在蒙古本地存证，交易/物流/报关信息链上

存证，原始数据不出境，验证结果可跨境

规则协同：DID 中心制定的分账规则通过 GEDIS 通道自动下发至 CID 中心执行

【本部分核心收获】

GEDIS 架构的逻辑是“身份—资产—价值”的信任链条：DID 解决“谁在参与”，CID 解决“资产是什么”，G-TRAC 实现“按什么规则分配、分多少”。



第三部分 核心机制与运行规则

一、G-TRAC 的诞生：从传统凭证到链上一证通

传统模式下，跨境经济合作依赖两套并行的信任工具：一是合同，锁定合作标的、约定权责和分配份额，但它是静态的纸质或电子文件，合作过程中一旦出现纠纷，企业只能翻出合同逐条对照，耗时耗力，且合同本身无法自动执行；二是信用证，由银行在企业间充当信用中介，用以解决买卖双方的付款信任问题。然而，贸易背景审查繁琐、单据核验周期长、维权成本高、法律诉讼跨期漫长，企业往往“赢了官司、输了时间”。

两套工具相互割裂：合同管权责，信用证管付款，缺少将两者打通的桥梁。纠纷发生时，合同的权责约定与信用证的付款记录难以形成统一证据链，企业维权的唯一凭证是合同本身，缺乏过程性的、不可篡改的履约数据支撑。

GEDIS 机制下，G-TRAC 的诞生彻底改变了这一格局。G-TRAC 并非传统意义上的电子凭证，而是基于 GEDIS 机制，由双方的智能合约在合作过程中自动生成的、伴随全生命周期的链上日志。它不是人为事后填写的单据，而是生产、交易、物流、清分各环节实时数据的链上沉淀。

G-TRAC 将传统模式下相互割裂的“权责约定、付款承诺、过程记录”合而为一，用一份链上动态日志承载了过去需要合同+信用证两套工具才能完成的全部功能。它打通了“法律权责—收益分配—

资金划转”的全链条，让合作各方的权益从“写在纸上”变为“跑在链上”。

对比维度	传统模式	GEDIS 模式（G-TRAC）
凭证形态	静态合同+纸质/电子信用证	链上实时生成的动态日志
生成方式	人为签订、事后开证	智能合约自动生成，伴随合作全生命周期
核心功能	合同管权责，信用证管付款，相互割裂	一证融合：权责+付款+过程记录
追溯能力	以合同为唯一凭证，缺乏过程数据	全流程链上存证，不可篡改、全程可溯
维权成本	周期长、成本高、执行难	链上存证为优先证据，香港仲裁+《纽约公约》保障执行

G-TRAC 的诞生解决了传统凭证“合同管权责、信用证管付款”相互割裂的根本痛点。然而，G-TRAC 的有效运行还需解决一个基础前提：参与各方的身份如何确认？资产信息如何验证？收益如何安全结算？

以下为 G-TRAC 的三大核心权能与全链条保障机制。

二、G-TRAC：三大核心权能

G-TRAC 是“资产共识、价值共创”的制度化载体，锚定的不是一次性交易利润，而是未来多年跨周期、多订单的增量收益分配权。

权能	含义
实物资产的数据权	持有 G-TRAC 即可验证工厂产能、质量、库存等实时运营数据
收益分配权	享有对未来跨境贸易增量收益的合法分配权利（浮动收益，非固定债权）
银行分账权	银行依据 G-TRAC 载明的分配规则，将贸易收益自动划转至各参与方账户

G-TRAC 承载的三大权能，回答了“企业持有的是什么权利”。

而要让这些权利真实可落地，需要回答另一个更根本的问题：凭什么可信？

G-TRAC 所承载的三大权能之所以能够刚性兑付，源于 GEDIS 机制的三层保障：

第一层，身份真实——企业通过 DID 数字身份体系完成实名认证，以工商营业执照为锚，一次认证、全球互认，确保“谁在参与”真实可验；

第二层，信息可靠——实物资产通过 CID 统一标识、链上存证，生产、交易、物流、清分数据实时上链、不可篡改，确保“资产是什么”透明可信；

第三层，结算安全——G-TRAC 承载银行分账权，智能合约自动执行资金划转，无需依赖跨国诉讼，确保“收益如何分”刚性兑付。

DID 保身份、CID 保资产、G-TRAC 保分配，三者共同构成从“身份”到“资产”到“价值”的全链条信任闭环。

要让这三层保障从设计走向运行，需要一套完整的机制来承载。以下为 GEDIS 的三大核心机制。

三、三大核心机制

三大机制共同体现“资产共识、价值共创”的核心理念。

机制一：跨境确权合作机制

依托 GEDIS 合作公约，实现“投资即确权”的轻量化模式：

中方的数字化确权标准体系与蒙方的数字化交易标准体系对接；

以数字化确权替代传统资本投资，规避汇率风险；

数权（数据权+分配权）是各方的核心价值，而非物权。

资产共识在确权环节的体现： 土地坐标、使用性质、权属状态全部上链，任何节点均可独立验证。资产价值不再由单方说了算，而是由链上数据共同决定。

机制二：跨境生产合作机制

以链上数权合作为唯一法律依据：

数权是合作标的，而非物权或股权；

通过“数字孪生+实体运营”降低协作成本；

工厂是各方共有的生产工具，不得抵押、不得担保、不产生对外负债；

价值共创在生产环节的体现： 各方出土地、出技术、出资金共同形成的工厂，是合作生产关系下的共有生产工具。工厂的核心产出不仅是物理商品，更包括可计量、可评估、可流通的数字价值。

机制三：跨境结算分账机制

以链上智能合约为执行依据，以 G-TRAC 权证为核心载体：

智能合约自动执行分账，无需人工干预，无需依赖法律诉讼；

G-TRAC 承载分配权、分账权、追溯权；

银行依据 G-TRAC 载明的分配规则执行资金划转，资金始终在银行账户体系内流转；

监管从“事后追”走向“事前控、事中管、全程溯”。

三大机制解决了 G-TRAC “如何运行” 的架构问题。但在具体操作层面，企业如何加入？数据如何采集？收益如何计算？资金如何分账？以下六大运行规则给出了答案。

四、六大核心运行规则

规则	核心内容	一句话价值
确权规则	DID 以工商营业执照为实名依据，“一企一照、一照一码、全球互认”；中国区绑定数字人民币钱包	中小企业享有与大企业同等的跨境信任基础
生产规则	工厂是各方共有生产工具，不可抵押、不可担保、不产生对外负债	隔离金融风险，资产永不“沉睡”
数据资产规则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数据是各方的核心数据资产，通过 ERP 全量采集、链上存证	数据从“辅助记录”升级为“独立生产要素”
记账规则	ERP 系统数据通过区块链存证，任何一方无法单方篡改	透明公平，不依赖大股东披露
分账规则	可分配收益 = 销售总值 - 供应链成本；两级计价（生产端蒙图+结算端国际货币）；智能合约自动分账	赚市场溢价，不赚汇率差价；回款即时到账
交易规则	供应端竞价（最低价中标）+ 销售端竞价（最高价成交）	打破渠道垄断，直面全球买方

【本部分核心收获】

三大机制定架构、六大规则定操作。GEDIS 的核心不是技术有多新，而是规则设计得有多巧，让各方从“博弈”走向“共生”，从“争存量”走向“创增量”。

下篇：应用实践

第四部分 数字资产评估：从预期到实现

传统模式下，企业在发展中国家投资形成的固定资产，面临两个无法绕过的现实困境：

一是评估难。当地资本市场规模小、缺乏充分的市场交易参照；本币汇率波动大，以国际货币计价时资产价值难以稳定衡量；国际认可的评估机构覆盖不足，估值缺乏公信力。

二是退出难。固定资产一旦建成即固化在当地，找不到买家、找不到定价、找不到退出通道。企业不敢投、资本不愿留，资源输出国的沉睡价值长期释放不出，只能停留在原材料出口环节，本地生产群体无法参与到增值收益的分配中。

GEDIS 从根本上重构了评估的标的，不再评估“工厂本身值多少钱”，而是评估“G-TRAC 所承载的收益分配权值多少钱”。工厂不卖，卖的是未来增量收益的参与权。评估依据不再是缺乏交易参照的固定资产，而是可验证的链上实时运营数据。G-TRAC 权益可在合规交易平台上直接转让，份额可拆分、可部分退出。

这一转变的意义在于：它让发展中国家的生产群体通过持有 G-TRAC，从“被动的原材料提供者”转变为“增量市场的共同受益者”，让沉睡的资源价值转化为可量化、可流通、可分享的数字权益。这正是 GEDIS 从“存量博弈”走向“增量共创”的底层逻辑。

一、四个核心逻辑

逻辑一：投入即资产，而非需偿还的债务

传统模式下，投入是“成本”，需要逐年偿还。GEDIS 下，各方的投入（土地、技术、资金、数据模型）不再形成任何一方需要偿还的财务成本或债务负担，而是全部转化为 G-TRAC 权证上锚定的权益份额，该权益份额即为各方在合作中持有的增量资产，它不是对过往投入的补偿凭证，而是对未来增值空间的参与权利证明。

逻辑二：工厂是载体，而非可抵押资产

工厂是各方共有的生产工具，不可抵押、不可担保、不产生对外负债。各方通过 G-TRAC 分享的是工厂持续运营所产生的增值空间，而非工厂本身的物权处置价值。

逻辑三：两级计价，锁定成本、释放价值

生产端以蒙图计价（保障本币主体地位），结算端以国际货币计价（保障全球投资者收益可预期）。增值空间由全球竞价决定。

逻辑四：G-TRAC 锚定的是“增值空间”，而非“成本分摊”

各方按占比分享的是销售总值减去供应链成本后的“增值空间”，而不是分摊成本。增值空间越大，G-TRAC 价值越高；增值空间为负时，各方按占比共担。

二、三维评估框架

G-TRAC 的价值评估分为三个阶段：

阶段	评估依据	核心功能	数据来源
建设期：预期增值模型	中国工业模型 + 蒙古园区建设方案	为投资决策和分配占比协商提供参照	中国工业模型参数 + 园区规划数据
运营期：实际增值验证	国际货币销售总值 - 蒙图供应链成本（汇率折算）	以真实运营数据验证 G-TRAC 价值	ERP 系统实时采集 + 电商平台实际订单
流通期：公允市场确认	合规交易平台成交价格	市场法交叉验证	G-TRAC 权益交易记录

【本部分核心收获】

G-TRAC 的价值不是凭空估的：建设期算预期，运营期对数据，流通期看市场。三层验证，让数字资产“有价有市、可审可查”。

第五部分 法律框架、治理架构与保障体系

一、GEDIS 公约的法律属性

《GEDIS 跨境数字贸易协作框架公约》是由全球参与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共同形成的自治性规则体系。

关键定位：

缔约方是经主权国法律授权的特定机构，不涉及国家主权让渡
不构成国际公法意义上的多边条约，而是企业间可自愿遵循的协作规则

二、链上存证的法律效力

GEDIS 公约确立了“存证即证据”原则：

链上存证数据（CID/DID 绑定记录、智能合约执行日志、分账凭证）是争议解决的核心依据

任何缔约方均可独立取证、核验，生成具有同等证据效力的验证报告

链上记录与线下事实构成 1:1 数字化映射

数据主权保障：

“原始数据不出境，验证结果可跨境”

L1-L4 四级数据矩阵（公开→一般→重要→核心），落实“可用不可见”

核心数据（L4）禁止跨境传输

三、争议解决机制

三大保障：

商事仲裁：争议在香港进行商事仲裁，仲裁庭依据链上存证数据作出裁决

《纽约公约》适用：仲裁裁决可在 170 余个缔约国境内获得承认与执行

专家辅助人制度：仲裁庭可指定独立区块链技术专家提供技术意见

四、治理架构

GEDIS 建立了开放、中立、多边共治的治理架构：

层级	机构/机制	职能
协调层	延安市数字贸易跨境服务中心 (GEDIS 公约协调秘书处)	非营利性协调与推广， 不承担具体运营
运营层	DID 中心（延安）+ CID 中心（蒙古及各主权节点）	身份管理、资产存证、 规则执行
决策层	链上表决机制	规则修订需 2/3(普通) 或 3/4(核心)以上 DID 权重通过
监督层	独立第三方审计	技术安全、资产评估、 合规三项独立审计

五、双重保障体系（本节核心）

传统模式下，企业跨境投资面临两大根本性痛点：

痛点	具体表现
维权难	跨国诉讼周期长、成本高、判决执行难
资产处置难	境外固定资产“建成即固化”，退出无门

GEDIS 建立“线下+线上”双重保障体系：

保障维度	法律/技术基础	保障效果
线下法律保障	基于蒙古国公证合同及东道国法律体系，确立各方物权与收益权的合法地位	物权归属清晰，收益权受法律保护
线上数据保障	全流程生产、交易、物流、清分数据通过 G-TRAC 日志实时上链存证，不可篡改、全程可溯	争议解决拥有优先证据，无需依赖单方披露

【本部分核心收获】

GEDIS 的法律框架可以用四句话概括：线下合同托底，线上数据证真，链上存证是证据，香港仲裁是路径，纽约公约是保障。不依赖任何单一国家司法体系，却有全球可执行的制度工具。

第六部分 G-TRAC 绿色数字资产：价值与应用

一、标准化定义

G-TRAC 绿色数字资产是一种依托蒙古国实体畜牧业园区真实运营为价值底层，以园区全流程实时链上数据为公允估值依据，通过合规跨境平台实现流通转让的长期浮动收益数字权益。

二、四项核心属性

属性	含义
可持续长期增值	锚定工厂全生命周期增量价值，与持续运营挂钩，不与单次交易利润挂钩
低碳轻量	以数据赋能替代重资产投入，契合国家“双碳”战略
实体价值支撑	估值源于真实生产记录、订单、物流、报关数据，杜绝金融泡沫
高流动性可退出	依托合规交易平台实现份额转让，解决“建成即固化、退出无门”

三、三项概念边界

与证券的区别：

G-TRAC 是跨境贸易增量收益分配权的数字化转让，不构成《证券法》意义上的证券；

不对公众发行募集，不涉及资本市场证券交易行为。

与虚拟货币的区别：

锚定实体工厂运营产生的增值空间，以真实跨境贸易订单为价值触发条件；

不具备独立于实体经济的交易价格形成机制。

与主权让渡的区别：

GEDIS 缔约方是经主权国法律授权的特定机构；

不涉及国家主权让渡，不构成国际公法意义上的多边条约。

四、赋能企业：从“加工商”到“服务商”

GEDIS 机制为中国企业提供了商业模式跃迁的制度通道：

维度	传统加工商	GEDIS 数字服务商
核心产品	物理商品（加工后产品）	工业数据模型、管理标准、工艺方案
核心收入	加工费（一次性、微利）	G-TRAC 增值分配（持续性、随市场增长）
核心资产	境外重资产（需折旧偿还）	链上数字权益（无需折旧、可流通）
风险特征	独自承担投资风险	各方按占比共担风险、共享增值

【本部分核心收获】

G-TRAC 让中国企业从“境外重资产的持有者”转变为“绿色数字资产的经营者”，资产更轻、收益更可持续、退出更灵活。企业的数字化转型不再是可选项，全球资产化浪潮中，GEDIS 是窗口期内可落地的规则工具。

第七部分 发展路线图：从双边试点到多边推广

第一阶段：中蒙双边试点深化（2026 年 7 月—2027 年 12 月）

目标： 完成中蒙双主权节点协同网络的实质性运营验证

核心任务：

蒙古园区实质性投产运营，完整验证两级计价与增值空间模型的闭环运行

G-TRAC 全流程贯通验证（DID 认证→CID 标注→智能合约→链上分账→权益转让）

海关、税务、央行、商务等监管节点完成技术对接

完成技术安全、资产评估、合规三项第三方独立审计

阶段标志： 蒙古园区完成首笔跨境贸易全流程闭环；首份第三方审计报告出具

第二阶段：多边规则框架扩展（2028 年—2029 年）

目标： 在双边验证基础上，将 GEDIS 公约扩展至多边

核心任务：

推动上合组织框架下成员国主权节点加入（已拓展至乌干达等非洲国家）

启动多边治理委员会组建，各参与国代表共同参与规则修订

形成“核心规则统一+属地规则兼容”的规则体系

阶段标志： 至少 3 个主权国家完成 GEDIS 节点部署；多边治理委员会成立

第三阶段：国际规则对接与标准输出（2030 年起）

目标： 推动 GEDIS 核心规则与国际数字贸易规则框架对接

核心任务：

将 GEDIS 实践成果转化为 WTO/DEPA 规则谈判参考建议

推动 DID/CID 双标识体系、G-TRAC 权证规范等转化为 ISO 国际标准提案

推动三维评估体系纳入国际评估准则

阶段标志： GEDIS 规则被纳入国际数字贸易规则参考文件；核心规范启动国际标准立项

【本部分核心收获】

三个阶段呈现“实践验证→规则固化→标准输出”的递进逻辑——先有真数据，再有好规则，最后变成国际通用语言。

附录一：核心术语解释

术语	全称/含义	通俗理解
GEDIS	Global Ecosystem for Digital Interoperable Settlement, 全球数字互操作结算生态（中文名“华缘汇同”）	跨境数字贸易协作的“规则操作系统”
DID	Decentralized Identifier, 去中心化数字身份	企业的“全球数字身份证”，一次认证、全球互认
CID	Content Identifier, 内容标识符	实物资产的“数字身份证”，标注资产权属与状态
G-TRAC	GEDIS Tokenized Rights of Assets & Collaboration	承载数据权、收益分配权、分账权的“数字权益凭证”
可信数据空间	符合 Web3.0 精神的去中心化数据协作环境	数据不被平台垄断，价值回归创造者
哑铃型架构	轻前端 + 重规则 + 标准化后端	前端灵活接入、后端刚性清算的系统设计
两级计价体系	生产端蒙图计价 + 销售端国际货币计价	锁定成本底价，释放市场增值空间
增值空间	全球竞价销售总值 - 供应链成本	各方按占比共同分享的增量收益
原始数据不出境	生产数据本地存证，验证结果可跨境	数据主权保障的核心原则
双重保障	线下法律合同 + 线上数据存证	维权有据、退出有路
六位一体	G-TRAC = 确权+生产+分配+发票+完税+监管凭证	一个凭证承载六项功能

附录二：常见问题解答

Q1: GEDIS 与区块链、数字货币有什么关系？

GEDIS 不是数字货币，不发行任何加密货币。它利用区块链的不可篡改特性作为存证工具，利用智能合约作为自动执行工具，依托现有银行清算体系完成资金划转。GEDIS 是“规则”而非“币”。

Q2: G-TRAC 是证券吗？可以公开交易吗？

G-TRAC 不构成《证券法》意义上的证券。它是跨境贸易增量收益分配权的数字化转让凭证，在合规平台上流转，不对公众发行募集。不涉及资本市场证券发行或交易行为。

Q3: GEDIS 如何保障数据安全与主权？

核心原则是“原始数据不出境，验证结果可跨境”。生产原始数据在所在国本地存证，交易/物流/报关信息在链上存证（仅作为追溯依据，非原始数据出境）。数据物理控制权始终归属于数据产生国。

Q4: 中小企业能参与吗？门槛高吗？

任何合法 B 端企业，只需一次 DID 认证即可参与——与大企业享有同等的跨境信任基础。智能合约自动分账确保了回款即时到账，无需担心拖欠。GEDIS 特别适合无力承担重资产投资和跨国诉讼成本的中小企业。

Q5: GEDIS 目前发展到什么阶段？

已完成国家发改委课题成果转化和科技成果评价（“国际先进”水平）；中蒙双主权节点已落地运营，框架公约正式签署；已拓展至乌干达等非洲国家；被列为中国-上合组织数字经济合作办公室重点关注项目。

附录三：政策依据简表

政策文件	发布机构	与 GEDIS 的关联
《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数据二十条”）	中共中央、国务院	数据产权“三权分置”的跨境场景实践
《数据产权登记工作指引（试行）》	国家数据局	DID/CID 双标识确权规则的政策对接
《关于数字贸易改革创新发展的意见》	中办、国办	数字贸易规则先行先试的中蒙实践
《促进平台经济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行动方案（2026—2028 年）》	工信部等七部门	平台经济理论的政策依据
《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	G-TRAC 数据资产入表的会计依据
《数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G-TRAC 三维评估框架的方法论依据
《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第 837 号令）	国务院	“原始数据不出境”的数据主权依据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	联合国	争议解决裁决跨境执行的法律工具